

第 2142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125DS 號——
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，第 1 期庚——
沙田馬屎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60022486/V/MN1 及 60022486/V/MN2 號及收地圖則第 STM9536b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1 200 米的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道路、巷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| <i>丈量約份編號</i> | <i>地段編號</i>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71 | 385 |
| 171 | 618 (部分) |
| 171 | 620 (部分) |
| 171 | 623 |
| 171 | 624 |
| 171 | 625 |
| 171 | 626 |
| 171 | 627 |
| 171 | 628 |
| 171 | 629 |
| 171 | 630 RP (部分) |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
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沙田政府合署地下
沙田民政事務處
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
沙田地政處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(北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辦事處(電話：2594 7266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15 年 3 月 13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